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孫政豪

代 理 人 王芊智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A O 1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

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亦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至少新臺幣（下同）1,091,078元無力清償。雖曾依消債條例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為債務協商，惟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嗣調解未成立，聲請人並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進入更生程序，此有聲請人之聲請狀及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至20頁、第48頁），是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資為本件是否准予更生之判斷準據。

（二）聲請人主張其目前任職於揚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平均薪資約41,000元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其領取薪資之存摺為證（見本院卷第70至71頁），堪信聲請人所述為真實。本院爰先以每月所得41,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償債能力之基礎。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

01 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
02 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
03 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
04 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
05 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
06 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
07 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所
08 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2倍為1
09 8,61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
10 證明者外，自宜以前開數額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本
11 件，聲請人主張其目前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18,618元，雖未
12 提出任何單據供本院審酌，惟未逾前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3 第1項規定之數額，應屬確實。

14 (四)關於聲請人每月支出之扶養費部分：

15 1.查聲請人之父，現年約57歲，無業，113年無申報所得，名
16 下有包含自住房地在內之9筆共有不動產及1993年出廠之車
17 輛一部；而聲請人之母現年約56歲，無業，113年申報所得
18 僅有利息所得4,503元，名下有2018年出廠之小型自用客車
19 一部等情，有戶籍謄本、勞保局電子閘門調件明細表、稅務
20 電子閘門113年度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可參（見本院卷
21 第73頁、第90至100頁、第106至110頁）。本院審酌聲請人
22 之父、母目前並無工作，且名下不動產及車輛於未經變賣
23 前，亦無從支應生活所需，故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並應
24 由聲請人及其另2名手足共同負擔扶養義務。以前引最低生
25 活費用之1.2倍數額即18,618元為計算標準，聲請人每月應
26 負擔其父、母之扶養費各為6,206元（計算式：18,618元÷3
27 人=6,206元），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其父、母之扶養費各
28 3,000元，未逾前開計算所得之數額，亦應屬實。

29 2.又聲請人之兩名女兒，現年分別約13歲、10歲，113年均無
30 所得，名下均無財產等情，有家族系統表、戶籍謄本、稅務
31 電子閘門113年度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第72頁、第73頁、第102至105頁），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並應由聲請人及其前配偶共同負擔扶養義務。以前引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數額即18,618元為計算標準，聲請人每月應負擔其兩名女兒之扶養費各為9,309元（計算式：18,618元÷2人＝9,309元），合計共18,618元。聲請人主張其與前配偶協議兩人各自扶養一名女兒，而其每月支出女兒之扶養費15,000元，未逾前開計算所得之數額，足堪採信。

(五)從而，以聲請人目前每月所得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僅餘1,382元【計算式：41,000元－18,618元－3,000元－3,000元－15,000元＝1,382元】，雖聲請人名下尚有若干保單（見本院卷第80頁），然前開保單於給付條件成就或解約前尚無法用以清償債務，且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總額至少已達1,693,196元，有聲請人債權人清冊、各債權人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頁、第31至45頁）。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債務、財產、勞力、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等情狀，堪認聲請人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並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係屬有據。本件聲請人更生既經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1 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3 民事庭 法 官 潘 快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鄭美雀